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蕭純純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而於114年7月14日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57萬7,114元，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257萬7,1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,5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